

宁波市黄湖监狱迁建项目（代建）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宁波市黄湖监狱迁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63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黄湖监狱，建设资金：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人为宁波市黄湖监狱，招标代理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已具备招标条件进行本项目的委托代建管理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工程地点：黄湖监狱现址正北方向约800米。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10000平方米。招标内容：根据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对项目自前期工作、建设实施至竣工验收、项目决算、产权办理、资产移交、资料归档等实行全过程代建管理。质量标准：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合格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达到宁波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要求。建库周期：从代建中标通知书发出，至工程交付使用、项目决算、产权办理、资产移交、资料归档等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完成。工程总投资：55900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为具备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资格（代建资格在有效期内）或宁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资格，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要求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社保中心出具的2015年1月、2月、3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缴纳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

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30，下午1：30至4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F3015窗口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 and IC卡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4月28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www.bidding.gov.cn 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黄湖监狱
招标代理：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87751301
联系人：唐虹波、史凤波

宁波国家高新区嘉苑广场二期项目前期物业服务招标公告

经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高新区嘉苑广场二期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事项如下：

- 一、招标单位：宁波宁兴天鸿置业有限公司
- 二、招标项目概况：
 - (一)名称：嘉苑广场二期；
 - (二)类型：住宅、批发零售和商务金融用地；
 - (三)位置：东邻晨晖路、南邻科兴路、西邻清水桥路、北邻嘉苑广场一期；
 - (四)总建筑面积：74060.44平方米。
- 三、招标对象：具有三级及以上物业管理服务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 四、报名日期及要求：

2015年4月14日上午9:00-10:30（超出时间不予受理）；10:40，由公证人员监督、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5家

物业服务企业竞标。

报名时投标单位携：(1)投标申请书；(2)物业管理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3)企业概况；(4)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简历、上岗证书、学历、信用档案等证明材料，曾以拟定项目经理身份参加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且目前尚任中标项目前期阶段项目经理的，不得再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6)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报名时需提供《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甬登记备案表》；(7)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供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书等有关资料；(8)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现场向招标办提交壹万元投标保证金。所有复印件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五、报名地址：宁波市广贤路999号高新区管委会综合楼520室。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传真：87911813

江南路(世纪大道—院士路)夜景灯光改造工程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江南路(世纪大道—院士路)夜景灯光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4)5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江南路
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1077.6万元
招标控制价：9198332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详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2时00分至5时00分，在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大厅9号窗口)。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及复印件、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386010100100953384
到账截止时间：2015年4月20日16:3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详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联系电话：0574-87914626、87913521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于2015年4月10日前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2.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复印件必须输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汇(转)款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项目交易登记号，即：15GC060020 投标保证金；未注明交易登记号或标注错误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请选择异地)

6.投标文件的递交：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4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北二楼215室）。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7.1时间：2015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9日。7.2媒介：详见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南楼六楼
联系人：沈卫良
电话：0574-87901756
招标代理：宁波凯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鄞州区钱湖北路958号奥丽赛大厦7楼714室
联系人：陈静、张健楠
电话：83033570 传真：83033196

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项目建筑立面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4004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项目建筑立面整治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161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机场路，东至世纪大道，其中海曙建设地点为机场路至江夏桥(含江夏桥)，江东段建设地点为江夏桥至世纪大道。
项目规模：沿线道路全长约9200米。
项目总投资：41.7亿元。其中，本工程海曙段估算建安造价为18500万元，江东段估算建安造价为12500万元。
设计概算：根据本次招投标确定，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勘察设计周期：根据委托人各阶段要求完成。勘察、方案设计(含深化)2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30日历天，各单体建筑立面施工图设计自接到委托人通知后40日历天内完成。
标段划分：本项目以江夏桥为界，划分为海曙段(含江夏桥)和江东段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就上述二个标段分别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招标类型及范围：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工程沿线建筑立面整治(包括住宅、公共建筑、商业办公建筑整治、加固设计；沿线历史建筑、纪念性建筑保护修缮；幕墙专业设计；广告店招、建筑灯光及各类沿街设施等)的实施方案设计招标，包括勘察(含沿线实施建筑的测量、结构检测等)、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精细化管理和入户实态调查。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组成的联合体具备上述资质。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是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单位。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未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约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 and 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每标段人民币柒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4月21日17: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4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档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CA锁”(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CA锁”)。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CA锁”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8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tc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联系人：俞国辉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
电话：87686671、87684881；传真：87686776

9.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tcc.com.cn/)查阅网间公告栏中《关于办理CA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6.1.1生成。投标工具6.1.1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 (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翁工；电话：18957871021

宁波市黄湖监狱迁建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项目宁波市黄湖监狱迁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634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黄湖监狱，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工程地点：位于黄湖监狱现址正北方向800米，系余姚市农林局托管的余姚黄湖农场土地，东至历石公路，南、西、北均以河道为界。计划总投资：建安工程造价约40000万元，设计概算应控制在此范围内，以中标设计概算为准。招标范围：实施性方案招标,包括：方案深化、优化、勘察设计；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期要求，总工期90日历天。其中：方案优化15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与项目同期进行的工程勘察20日历天，包含在总设计周期中)。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分阶段达到，设计任务书和规范要求的设计深度。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由上述资质组成的联合体。3.2 主设计师要求：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3.3 勘

察负责人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的设计资质。3.5 信誉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30，下午1:30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 and IC卡，在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5年5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黄湖监狱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虹波、史凤波
电话：0574-87751301

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改扩建工程（新儿科大楼）变配电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改扩建工程（新儿科大楼）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2011】190号、甬发改审批函【2012】126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代建单位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变配电设备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招标控制价：人民币373.00万元。招标范围：干式变压器（SCB11-1600KVA/10/0.4）2套、高压柜（KYN28-12）14台、低压柜（GCS）21台、直流屏1套。交货期：在业主发出书面要求供货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交货，并验收合格（必须满足总包方进度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3.1 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所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和供货能力的制造商；（2）所投高压开关柜具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和低压开关柜的3C认证报告；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3 投标人须具有《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原件 and IC卡。3.4 投标企业和人员如曾经经本市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登记的，还须通过登记。3.5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4.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4月3

日至2015年4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 and IC卡，在市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5年4月21日17:00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2015年4月24日14:00（北京时间）。6.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显示屏）。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海波、严锋
联系电话：0574-87295348
传真：0574-87388460

宁波市甬江职业高级中学（翠柏校区）改扩建项目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70057

1.招标条件
宁波市甬江职业高级中学(翠柏校区)改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函【2012】93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甬江职业高级中学，代建单位为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市财政性教育经费。本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甬江职业高级中学翠柏校区，文化路以东，通途路以南，翠柏路以西，胜丰河以北地块。
工程造价：约574.4047万元。

招标范围：宁波市甬江职业高级中学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根据工程实际分批到货，具体以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月内到货，且安装交货满足总包单位工程进度需要。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标段数：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主要产品(投标主要产品是指：计算机网络系统(交换机、安全产品)、无线网络系统(无线控制器、无线AP)、综合布线系统(六类非屏蔽网线、六类非屏蔽模块)、会议系统(音响、功放)、视频监控系統(摄像机、网络存储主机、42寸显示器)、校园广播系统(网络广播服务器主机、音响)、停车场管理系统(控制机、网络高清车牌识别一体机)、机房系统(UPS主机、电池、防雷、机柜)，具体品牌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打“★”设备，下同)制造或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投标的，必须具有投标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2)具

备计算机系统系统集成叁级及以上资质；(3)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其他要求：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 and 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F3015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2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甬江职业高级中学
代建单位：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六楼
邮编：315042
联系人：徐越、黄斌
电话：0574-87686733、87684875(13505741384)
传真：0574-87686776

宁波市江东区滨江实验学校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江东区滨江实验学校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东发改社[2013]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教育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由市、区二级配套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智能化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东区，西至王隘路，南至建兴西路，北至规划道路，东临规划公园及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780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181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260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209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72097万元。
招标控制价：7998211元。

计划工期：与土建工期相衔接。

招标范围：宁波市江东区滨江实验学校智能化工程。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

1.电子信用证须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且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2.投标人企业若有信用等级须为B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级等级查询以开标当天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等级信息为准。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含年龄不满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5窗口，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持《宁波市招标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要求入围的潜在投标人提交图纸押金的，将另行通知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4月21日17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4月2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时间：2015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9日。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www.bidding.gov.cn、www.nbtcc.com.cn 和 www.cnnb.com.cn 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东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37号彩虹大厦
邮编：315000

联系人：唐易杰

电话：87061806

招标代理人：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彩虹南路10楼C区

邮编：315000

联系人：吴岳明、张丽琳

电话：15267875530、87298539

传真：87732150-803